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通过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1. 报告期，你公司因出售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形成投资收益 10.45 亿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为 101%。请你公司说明：

(1)在你公司 2016 年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中，你公司将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股权出售给大股东，其中出售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收益确认在 2015 年度，出售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收益确认在 2016 年度。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资产出售日确定的依据、合理性以及差异形成原因。

回复：上述资产出售日确定的依据：**1、股权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审议；2、收到的股权款比例达到 50%以上，并且购买方（宜华**

集团)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的股权款; 3、股权完成交割,即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交易双方已办理相应的财产权交易手续; 出售日的确定以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间而定。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三家房地产公司的股权。根据宜华健康与宜华集团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关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梅州市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及实际支付进度、股权过户时间等,三家房地产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股权总价款 (万元)	收到股权款(万元)			股权交割时间	财产权交接手续 办理时间	出售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累计收到	截至 2016 年 3 月累计收到	占所获对价 比例			
广东宜华	184,368.14	0.00	92,200.00	50.01%	2016/3/3	2016/3/25	2016/3/25
梅州宜华	11,620.08	5,811.00	5,811.00	50.01%	2015/12/29	2015/12/29	2015/12/29
汕头荣信	9,419.89	4,710.00	4,710.00	50.00%	2015/12/29	2015/12/29	2015/12/29

因此,公司将上述三家房地产公司的股权出售日分别定在 2016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是合理的。

三家房地产公司出售日时间不同的原因,主要系购买方(宜华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及资金安排,所以没有在统一时间做股权转让。

(2) 请你公司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未将上述资产出售的相关收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通常会通过房地产开发，将物业以对外出售或出租的方式获取收益。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项目公司取得的收益是取得投资收益的一种方式，由于项目公司的特殊性，其以法人主体或是非法人主体形式存在，转让的实质均是转让房地产公司的开发项目。如果项目公司成立后并未实质进行房产项目开发，或项目开发程度较低，转让项目公司实际为转让其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则转让收益应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但如果项目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开发程度较高，购买者基本不存在改变原设计的可能，其转让实质为转让开发中的房产项目，与开发完成后通过销售获利并无实质区别，收益可以不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转让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基于外砂地块，外砂地块在转让前公司已投入 17.39 亿元，并已办理相关的证件，开发程度较高，购买者基本上不存在改变原设计的可能，其转让实质为转让开发中的房产项目，所以将其确认为经常性损益。

2.你公司报告期确认的递延收益 2.72 亿元，而期初该科目为零，主要来源于亲和源收到会员卡费。你公司年报披露公司向社会公开销售会员卡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收取的会员卡费不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的，在签订销售合同，收齐款项开具发票并房源确定时确认收入（A 卡）；收取的会员卡费不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的但有使用期限的，在签订销售合同，收齐款项在使用期内分期摊销确认收入（B 卡）；收取的会员卡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的，在会员收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V 卡）。请你公司说明：

(1)“向社会公开销售会员卡”相关的各项卡收入的业务模式;

回复:亲和源属于养老服务行业,为老人提供会员制的养老服务,各项卡的业务模式如下:

根据亲和源的各卡的买卖合约书和会员入住合同及亲和源会员制(上海)养老社区章程的约定,各卡的基本业务模式为:购卡人成为卡的会员权益人后,即拥有亲和源养老区域内公寓房(房屋)的使用权,A卡及V卡可以继承、转让并可以变更会员;B卡不能继承、转让及不能变更及增补会员。

1、A卡:

(1)业务模式描述:

1)售卡:与A卡购买人签订《亲和源会员制(上海)养老社区会员卡(A卡)买卖合约书》,购买人一次性交付卡费,成为权益人。亲和源给予权益人会员卡和《亲和源会员制养老社区会员卡权益人证书》作为凭证,并开具税务发票,发票开具内容为会员费。

2)指定房源:A卡权益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指定房源,同时权益人可以推荐一至两名符合会员条件的对象(包括权益人)成为亲和源的会员。如会员需指定房源的,入住前需通过公司营销部、会员服务部、医院、综合管理办公室对入住会员进行评估,并由评估各方在《入住会员评估表》签字确认,评估通过后签订《会员入住合同》并交纳年费,公司同时开具年费发票。

3)会员入住:指定房源后,入住前由公司对会员费、年费、房间设施开通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会员入住准备落实表》,并由会员和经办人签字确认,会员正式入住时由会员和入住秘书对房间居室配置、水电、燃气数据、物品领用、服务开通进行确认并在《入住

确认书》上签字。

2、B 卡：

(1) 业务模式描述：

1) 售卡：与 B 卡购买人签订《亲和源会员制（上海/桐乡）养老社区会员卡（康桥 B 卡/迎丰 B 卡/桐乡 B 卡）买卖合约书》，并一次性交付会员费，成为权益人。亲和源给予权益人会员卡和《亲和源会员制养老社区会员卡权益人证书》作为凭证，并开具发票，发票开具内容为会员费。

2) 指定房源：B 卡权益人在签订《买卖合约书》的同时，即需指定房源并签订《会员入住合同》。具体流程如下：权益人可以推荐一至两名符合会员条件的对象（包括权益人）成为亲和源的会员，会员指定房源入住前需通过公司营销部、会员服务部、医院、综合管理办公室对入住会员进行评估，并由评估各方在《入住会员评估表》签字确认，评估通过后签订《会员入住合同》并交纳年费，公司同时开具年费发票。

3) 会员入住：指定房源后，入住前由公司对会员费、年费、房间设施开通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会员入住准备落实表》，并由会员和经办人签字确认，会员正式入住时由会员和入住秘书对房间居室配置、水电、燃气数据、物品领用、服务开通进行确认并在《入住确认书》上签字。

4) B 卡的使用期限：根据 B 卡的《买卖合约书》的约定，B 卡的实际使用期是购入 B 卡之日起至 B 卡会员寿命结束；并约定会员未住满 15 年，可退还其剩余年限卡费，不计利息；B 卡不能继承、不能转让及不能变更权益人。根据养老社区长时间运营统计的数据，购买

B卡的老人一般在70岁左右，平均寿命约为85岁，入园居住的平均年限约为15年。

3、V卡：

(1) 业务模式描述：

1) 售卡：V卡的目标客户群为家庭资产3,000.00万元以上，职业级别较高，追求品质化生活、兴趣爱好广泛的中老年人群。购买人须由亲和源熟年俱乐部的会员卡权益人推荐，与购买人签订《亲和源熟年卡买卖合同书》后，购买人可分期或一次交齐会员卡款项后成为权益人。亲和源给予权益人会员卡和《亲和源会员制养老社区会员卡权益人证书》作为凭证，并开具发票，发票开具内容为会员费。

2) 入住预约：权益人可以推荐一至两名符合会员条件的对象（包括权益人）成为熟年俱乐部的会员。会员入住时需要提前两周进行预约。俱乐部按照预约先后次序进行楼层和套房安排，若会员预约的楼层和套房已订满，会员须另行选择其他时间、楼层或套房。会员指定房源入住前需通过公司营销部、会员服务部、医院、综合管理办公室对入住会员进行评估，并由评估各方在《入住会员评估表》签字确认，评估通过后签订《会员入住合同》并交纳年费，公司同时开具年费发票。

3) 会员入住：每张会员卡享有熟年俱乐部一套房屋及相应设施设备或亲和源旗下任一地区的老年公寓或护理院的使用权，入住前由公司对会员费、年费、房间设施开通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会员入住准备落实表》，并由会员和经办人签字确认，会员正式入住时由会员和入住秘书对房间居室配置、水电、燃气数据、物品领用、服务开通进行确认并在《入住确认书》上签字。

4) V卡的使用期限：无使用期限。

(2) A卡、B卡、V卡三种不同的会员卡对会员提供的服务和作出的承诺的区别

回复：三类卡的区别如下：

区别	会员卡A卡	会员卡B卡	会员卡V卡
会员年龄限制	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或持有国家正式颁发的退休证。	男性年满六十周岁、女性年满五十五周岁，或持有国家正式颁发的退休证。	年满五十周岁及以上。
继承、转让	购卡满24个月可以继承、转让，转让公司收取10%手续费。	不可以继承、转让。	购卡满24个月可以继承、转让，转让公司收取10%手续费。
退会员卡	否	是（如会员未住满15年，公司退还其剩余年限卡费，不计利息）。	否
会员变更	可以	不可以	可以（免费变更一次）
年费	指定房型即缴纳年费（根据房型大小确定缴纳标准），未指定房源则不缴纳年费。	购卡同时缴纳年费	购卡同时缴纳年费。
使用期限	和社区房屋使用期限一致。	入住会员身故止（设定15年使用期）。	无使用期限。
是否属地	是	是	否

(3) 公司是否同时存在非会员，如果存在非会员，请说明同一商品或服务会员和非会员的收费机制，收取的会员费是否实质上是使会员可以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取得商品或服务。

回复：公司采用会员制经营模式，不存在非会员。

3.你公司重组文件显示，达孜赛勒康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诚康控股南昌三三四医院，该医院为非营利性医院。对于非营利性医院而言，由于出资人不能从其经营结余获得回报，清算后的剩余资产也不能由

出资人收回，所以通常不能纳入出资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请你公司说明：

(1) 对南昌三三四医院的投资目的，是否与上市公司的营利性质相违背，是否能够给你公司股东带来投资回报。

回复：公司投资南昌三三四医院等非营利性机构，除了对其提供管理服务，提取一定比例的托管服务费而带来一定的利润等经济收益外，还带来在无形资产方面其他的效益，如医疗团队、医疗资源，更符合公司打造医疗机构专业平台的发展战略，上述投资的三三四医院等非营利性机构，公司投资目的最终系将其转为营利性质。由天津诚康控股的三三四医院系非营利性质，因此该股权通过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如果投资的医院属于营利性质，则通过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达孜赛勒康与三三四医院签订托管服务合同，合同规定根据医院收入及收取托管服务费比例，确定应收托管服务费，并于每季度次月收回款项，最终按照经审计的医院年度报表所列收入及托管费比例确认应向达孜赛勒康结算剩余款项。

三三四医院的托管情况如下：2015年8月，达孜赛勒康与三三四医院订立《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约定三三四医院将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达孜赛勒康行使，由达孜赛勒康负责向三三四医院提供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采购、医院的信息化管理、医院的财务管理、医院的行政管理、市场推广、基建服务以及后勤管理服务。三三四医院以该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13%计提托管服务费，2016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通过为其提供托管服务的方式，收取托管服务费，为公司股东带来回报。

(2) 请你公司说明达孜赛勒康当期实现 1.2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是否包括南昌三三四医院的经营收益。

回复：达孜赛勒康提供医疗管理服务，收取托管服务费，达孜赛勒康当期实现 1.2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业绩承诺包括收取的南昌三三四医院的托管服务费，2016 年达孜赛勒康向南昌三三四医院收取的托管服务费为 1522 万元。

4. 你公司《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显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 20000 万元	6.58 万元	1.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0 万元	280.44 万元	93.48%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室	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万元	172.51 万元	86.2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汕头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 万元	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	不超过 200 万元	0	0.00%
合计		不超过 20850 万元		

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2017 年你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及其子公司购买产品 2 亿元，而该类交易上年预计金额为 6.5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预计在 2017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价格的公允性。

回复：公司 2017 年预计向关联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生活”）及其子公司购买产品不超过 20000 万元，主要

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因属下养老项目、医院改造项目、医疗工程项目装修需要向关联方宜华生活购买家具及相关配套物品。2017 年与宜华生活日常关联交易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1、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中，为了给患者提供舒适的就医环境，提升医院的竞争力，计划将对公司下属现有医疗机构进行改造和升级，需要向宜华生活购买家具及相关配套物品； 2、公司属下养老项目在装修过程中需向宜华生活购买家具及相关配套物品； 3、2016 年度深圳办公楼装修因装修进度未达到预期，相关家具购买预计将在 2017 年发生并办理相应结算。上述产品的购买的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利益的情况。

(2) 请你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说明你公司预计与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汕头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以及将其界定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回复：公司预计与汕头宜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汕头莱芜欢乐天地娱乐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相关业务招待费、会务费等；预计与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因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均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要发生的交易，发生数量较多，存在一定的持续性，无法每份签订协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3) 你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为 2.08 亿元，而 2016 年相关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为 452.95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大幅增加，且交易对手方均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绍喜所控制的公司。请你公司说明是否违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回复：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均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要发生的交易，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和商品均是在地区及行业内的优质产品，对公司具有一定的便利性，价格按照一般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承诺履行，尽量控制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上述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便利及提高效率的交易，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你公司年报显示，“截止目前，公司已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以及托管的医院超过了 12 家。”请你公司以表格方式列示上述控制及托管的 12 家医院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名称、性质（营利或非营利）、管理形式（控制或托管）、持股比例、主要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对你公司利润的贡献情况。同时，请你公司说明对投资或托管的非盈利医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回复：公司在年报中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公司直接控制或通过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及托管的医院已超过 12 家”，上述提到的医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性质	管理形式(控制或托管)	投资主体及持股比例	2016年营业收入(万元)	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的贡献情况
1	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	非营利	控股	达孜赛勒康持股94.52%	15,675	1,172
2	奉新第二中医院	非营利	控股	达孜赛勒康持股75.158%	2,095	243
3	余干县仁和医院	营利	控股	2017年3月达孜赛勒康收购60%股权	6,137	841
4	玉山博爱医院	营利	间接控制	宜鸿投资持股70%	4,569	-
5	赣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非营利	间接控制	宜鸿投资持股70%	6,100	-
6	湖州康复医院	非营利	控制	2017年3月达孜赛勒康收购51%股权	6220	-
7	汕尾海丰澎湃纪念医院城东分院	非营利	间接控制	2017年3月宜鸿投资收购70%股权	5219	-
8	汕头博德眼科医院	非营利	间接控制	宜鸿投资持股100%	-	-
9	福建某医院	营利	托管	达孜赛勒康托管业务医院	2,720	177
10	合肥仁济医院	非营利	控制	达孜赛勒康	1,236	201
11	江西某医院	非营利	托管	达孜赛勒康托管业务医院	8,989	1,236
12	江西某医院	非营利	托管	达孜赛勒康托管业务医院	4,045	308

注：截止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湖州康复医院因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达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协议将失效。

公司对投资的非营利医院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如下：

公司对投资的非营利医院投资成本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如果

这些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则违背了非营利医院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意图。根据会计准则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为：通过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份，最核心的是，标的单位追求经济利益，投资单位承担相应的风险。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定义为：除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非流动资产项目以外的其他周转期超过 1 年的长期资产。因此将对非营利医院的投资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公司对托管的非营利性质医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如下：

公司根据与非营利医院签署的《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按医院取得的医疗收入和约定的托管服务费比例，按月确认托管收入并作为公司的收入入账。公司对托管的非营利性质医院收取托管服务费收入，是基于公司对托管医院提供的服务收取相应的费用，属于劳务收入，因此将其作为收入确认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6. 你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8.16 亿元，比年初增加 5.66 亿元，增长 225.60%。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通过表格列示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人、年末余额、交易内容以及涉及的主营业务类型。

回复：

预付对象名称	是否为关联人	年末余额(万元)	交易内容	涉及的主营业务类型
深圳某公司	否	17,452	莲塘康馨养老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预付款	建筑工程施工
深圳某公司	否	12,680	安徽亳州利辛中心医院工程分包款	建筑工程施工
天津某公司	否	10,000	预付医疗设备款	医疗器械购销
深圳某公司	否	7,000	安徽利辛中心医院医疗设备款	工程设备购销
湖南某公司	否	5,915	湖南常德鼎城人民医院二期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

合计		53,047	
----	--	--------	--

预付账款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属下的子公司众安康处于业务扩张期所致。

7. 报告期，你公司商誉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17.1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28 亿元，增长 254.09%，商誉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24%。请你公司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回复：公司期末商誉的余额为 17.12 亿元，构成明细为：众安康 4.83 亿元，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2.81 亿元，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4 亿元，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3.03 亿元。较期初相比 4.83 亿元相比，增加了 12.29 亿元，系本期将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且并购价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致。

公司针对上述商誉，在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未发现减值。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公司将上述四家公司分别看做独立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将四家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摊至上述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对包括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并将其进行折现，计算其各收回金额，如果其可收回金额大于上述包括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则说明商誉未出现减值。

测试过程中涉及到的参数主要是折现率，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用到折现率为 15%，其中无风险报酬率为 3.23%，风险报酬率为 11.77%。无风险报酬率的选取参照了国家当前已发行的中长期国库券利率的

平均水平，选取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 5-15 年期的国债。风险报酬率的选取主要考虑了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经过测试，四家子公司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金额分别为众安康 12.2 亿，达孜 13.5 亿，爱奥乐 5.38 亿，亲和源 5.27 亿，均大于各个公司包括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因此，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减值损失计提金额为 0。

8. 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0.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8.78 亿元，增加 4.28 倍，期末流动比率为 0.94，速动比率为 0.87；报告期，你公司对外投资 22.78 亿元，主要为购买相关标的资产股权。请你公司结合资产及债务结构，说明是否存在短融长投的情形，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高的偿债风险，相关债务的偿付是否会影响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本期短期借款从 2.05 亿增加到 10.8 亿，增加 4.28 倍，短期借款的资金用途主要是补充流动性资金，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因此将短融投放在公司经营业务层面，另外公司本期因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致使短期借款也有所增加。公司支付标的公司股权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本期收到了宜华集团支付的地产公司的股权款约 19.4 亿，足以覆盖收购标的公司在本期应支付的股权款，因此不存在短融长投的情形。

公司本期资产负债率为 65.13%，处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基于以下的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偿债风险较低，相关债务的偿还也

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彻底剥离了房地产行业，通过收购的方式进入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已形成以众安康为主的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和医疗专业工程业务、以达孜赛乐康为主的医院管理咨询服务和诊疗中心合作业务、以爱奥乐为主的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以亲和源为主的会员制养老社区运营业务。上述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协同效应逐步显现。2016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29,646 万元，销售毛利为 33,599 万元，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为 144,526 万元。

2) 公司的主营业务能持续产生稳定、充裕的现金流入，足已覆盖贷款本息，尤其是公司下属的医院托管服务业务及医疗综合后勤业务，业务模式决定了应收账款的账期较短，业务资金回笼快，稳定的现金流入是公司债务偿还的有力保障。

3) 上市公司的平台能给公司带来广阔的融资渠道，公司在资本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口碑，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丰富融资渠道，提高偿债能力。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59 亿元，其中集团内往来款 1.4 亿元。而你公司《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你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你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往来款共计 2.8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上述表格列示 2016 年期初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应付你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1.12 亿元，但你公司未在表格中列示报告期发生的变动情况及期末余额，请

你公司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并说明该项款项的产生原因，是否存在超期末支付的情形，是否构成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1）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附注中列示的集团往来款为 1.4 亿，主要是达孜与下属非营利单位如南昌三三四医院、合肥肿瘤医院往来款，因为非营利单位不并表，因此内部往来款不能抵消。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往来款共计 2.84 亿元，指母公司与下属四家子公司往来款，并未包括上述 1.4 亿，差异原因在于核算口径不一样，即母公司和合并层面对往来的核算涉及到是否在合并报表内抵消所致。

（2）上述问题中提到的 1.12 亿是指 2015 年年末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汕头荣信投资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2016 年 3 月末，公司已将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宜华集团，失去控制权，因此，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的债权债务也随之剥离出去，其中包括该公司应收汕头荣信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 1.12 亿，因此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的报表不反映该款项，更不存在超期末支付的情形，也不构成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补充变动明细如下：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6 年 发生数	2016 年年末 占用资金余 额
汕头市荣信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宜华集团控制	其他应收款	11,237.82	0	0

10. 你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列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奉新第二中医院	22,547,300.00	0.00
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27,079,400.00	0.00
南昌三三四医院	46,700,000.00	0.00
上海亲和源老年公寓	500,000.00	0.00
上海亲和源颐养院	2,000,000.00	0.00
上海康桥亲和源老年生活形态研究中心	300,000.00	0.00
上海浦东亲和源老年建筑研究所	500,000.00	0.00
潍坊亲和源老年公寓	600,000.00	0.00
高尔夫球会员费、游艇泊位会籍	10,664,000.00	0.00
合计	110,890,700.00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项目的内容、性质，逐项说明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序号	项目	内容	性质
1	奉新第二中医院	达孜赛勒康持有 75.158%股权	非营利性质
2	合肥仁济肿瘤医院	达孜赛勒康持有 80%股权	非营利性质
3	南昌三三四医院	天津诚康持有 94.52%股权	非营利性质
4	上海亲和源老年公寓	亲和源集团持有 100%股权	非营利性质
5	上海亲和源颐养院	亲和源集团持有 100 %股权	非营利性质
6	上海康桥亲和源老年生活形态研究中心	亲和源集团持有 100%股权	非营利性质
7	上海浦东亲和源老年建筑研究所	通过亲和源集团子公司亲和源宜老工程持有 100%股权	非营利性质
8	潍坊亲和源老年公寓	通过亲和源集团子公司上海亲和源老年服务持有 100%股权	非营利性质
9	高尔夫球会员费、游艇泊位会籍	亲和源集团支付的高尔夫会员费及游艇泊位会籍费	周转期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上述表中，1-8 项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因为公司对投资的非营利单位投资成本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如果这些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则违背了非营利单位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意图。根据会计准则中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为：通过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份，最核心的是，标的单位追求经济利益，投资单位承担相应的风险。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定义为：除资产负债表上所列非流动资产项目以外的其他周转期超过 1 年的长期资产。因此将 1-8 项划分为其他非流动

资产是合理的。

第 9 项划分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亲和源集团下属子公司海南亲和源预付的高尔夫会员费及游艇泊位会籍，因尚未办妥相应的会员证及会籍尚未转至长期待摊费用或者无形资产核算所以挂账。

11. 你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3,263,525.20	314,854,068.86	342,256,861.66	426,082,68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390,560.60	-28,752,793.20	33,167,008.25	-222,418,70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2,401,953.62	-22,445,768.51	37,957,833.16	-208,032,14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74,212.09	-273,241,436.18	130,833,804.32	29,025,804.14

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说明四个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尤其是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2 亿元，而四季度亏损 2.08 亿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四个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下属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在四个季度的产能贡献并非是均等的，另外业务有淡旺季之分。比如众安康的医疗工程业务，收入的确认取决于工程量，工程量受天气、人工、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在第一季度确认了转让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约 10.45 亿元，公司在第四季度补计提了企业所得税，因此造成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差异较大。

12. 近日，有媒体从你公司股东大会获悉，你公司计划在全国一线城市建设 100 个高端连锁养老社区，投入 200 亿元，其中今年的投入将超过 30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媒体获悉的上述内容是否属实，如属实，请你公司说明在股东大会上透露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是否属于不公平信息披露，上述投资计划是否构成你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

并结合你公司资产规模和资金情况说明是否与上述投资安排相匹配。

回复:公司并未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披露和承诺未来的重大投资计划,媒体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上的理解有偏差,报道的相关投资数据只是推测,并非正式的投资计划。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有股东提出:“公司 2017 年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及计划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上述贷款资金将投入哪些行业,对于新布局的养老行业,2017 年公司会不会继续加大对养老项目的投资。公司管理层回复:公司在 2016 年报中有提到 2017 年的经营计划:2017 年将是公司进行快速产业扩张的一年,公司将围绕医疗产业服务和养老产业服务两大业务方向进行投资,包括对优质医疗资产和养老资产的收购,及现有医疗机构的升级改造。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将需要资金对投资项目进行支持。议案中提到的银行授信额度及债务融资额度都是公司根据项目投资情况预计的一个额度,具体贷款金额将根据金融机构实际下放的贷款金额为准。养老行业是公司 2016 年新布局的一个业务版块,随着中国老龄化的进程加快,中国未来养老服务市场存在很大的需求,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公司将投资布局多个一线城市的养老社区,具体投资金额将根据项目的进度而定。因此,公司在股东大会是根据股东提问答复的公司融资资金用途预计投向,并未披露重大投资计划。

1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涉及业绩承诺的相关子公司的审计报告。

回复: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补充披露报告期涉及业绩承诺的众安

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